

# 撤銷仲裁判斷之判決效力範圍 —以藥華ICC仲裁案為例

孔繁琦\*

李思靜\*

## 摘要

- 1、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認定。
- 2、撤銷仲裁判斷之法院審理原則，以我國仲裁法規範言之，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審理，並非就原仲裁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規是否妥當，再為審判，法院之審理範圍，僅得就原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加以審查。
- 3、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藥華案ICC Case No.23526仲裁審理程序違反憲法聽審請求權之保障，至於仲裁判斷相關之實體內容合法、妥適與否，參照我國法令及實務判決見解，應非法院審理範疇。

### 關鍵字

撤銷仲裁判斷、聽審請求權、既判力

近年，台灣不論政府和民間，隨著越來越多的跨國的合作、採購、發包與代理，無可避免會有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甚至他國協力廠商提出巨額求償的國際仲裁官司。最近的案例就是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藥華公司」）與奧地利商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下稱「AOP」）間之國際商務仲裁事件，藥華公司不服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孔繁琦：台北大學法律系學士、法研所碩士。現任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工程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思靜：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台北大學法研所碩士。現任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曾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中國信託銀行法令遵循經理。

Court of Arbitration，下稱「ICC」）之仲裁判斷結果，請求法院撤銷該仲裁判斷，嗣經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採納藥華公司主張，駁回AOP之仲裁判斷執行請求，並撤銷部分仲裁判斷。本文擬以前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為例，以我國法令、相關實務見解及學說，探討前開撤銷仲裁判斷之判決效力範圍，以供台灣企業於跨國紛爭採行仲裁程序參考。

### 一、藥華案（ICC Case No.23526）之仲裁判斷

#### （一）爭議背景事實概要

- 1、藥華公司為從事新藥創新自主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台灣生技暨藥品製造公司，於西元（下同）2008年尋求合作夥伴以進行P1101藥品（即Beseremi，下稱「系爭藥品」）第三階段研發，奧地利商AOP向藥華公司表示合作意願。
- 2、經磋商後，藥華公司與AOP正式於2009年1月簽訂License Agreement（下稱「授權契約」）與Manufacture Agreement（下稱「製造契約」）二項契約，主要內容略為：AOP負責研發以及在歐洲銷售，藥華公司則負責製造藥品並協助AOP取得歐盟銷售許可<sup>1</sup>。雙方復簽訂Clinical Development Consultation and Service Contract（下稱「服務契約」），內容略為：AOP提供其研究資料以協助藥華公司向美國食藥署申請銷售許可<sup>2</sup>。
- 3、藥華公司於2017年底認為AOP遲交臨床數據，乃援引契約約定，主張任一方未於30天內提供資料，即構成契約終止之條件，故藥華公司委託德國律師於2017年11月發函通知AOP因未補正重大違約情事，藥華公司有權終止契約。
- 4、AOP於2018年4月向ICC提出仲裁聲請（ICC Case No.23526），主張契約仍然有效，並表示藥華公司存有4項違約遲延事實，而應對於AOP負擔481,342,254歐元之損害賠償<sup>3</sup>。

<sup>1</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21年12月9日裁定（以下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2。

<sup>2</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7、8。

<sup>3</sup> 藥華公司109年10月21日重大訊息。

(二) ICC仲裁判斷主文

嗣經ICC仲裁庭作成判斷如下<sup>4</sup>：

- 1、藥華公司與AOP間之授權及製造契約仍為有效。
- 2、藥華公司應支付AOP142,221,201歐元加計以基礎利率5% 計算之利息（起算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
- 3、藥華公司應支付AOP仲裁費用1,353,976.63歐元。
- 4、雙方其他主張均駁回。

(三) 仲裁判斷理由

茲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中所揭示之仲裁判斷理由，依各項判斷主文順序整理如下：

- 1、藥華公司與AOP間之授權及製造契約為有效部分：
  - (1) 藥華公司於仲裁庭主張服務契約之簽訂背景，係因美國食藥署於2013年末要求修正歐洲臨床研究以利美國食藥署藥證申請，故藥華公司另外委請AOP提供此項服務。由藥華公司強調之締約過程觀之，雙方已明確理解AOP必須提供藥華公司「所有」研究資料<sup>5</sup>。
  - (2) 嗣經仲裁庭審理，認為服務契約並未限制AOP提供資料之範圍，仲裁庭除探究服務契約之締約緣由及兩造締約真意，並審視雙方之履約歷程，認為AOP未違反契約義務，並判定兩造間授權及製造契約仍為有效<sup>6</sup>。
- 2、藥華公司應支付AOP 142,221,201歐元加計以基礎利率5% 計算之利息部分：
  - (1) AOP提起仲裁時主張藥華公司具有4項違約遲延事實，總計29.5個月，並請求藥華公司賠償481,342,254歐元。然而，仲裁判斷認定藥華藥僅負擔遲延責任總計9.5個月，並支付142,221,201歐元及遲延利息<sup>7</sup>：

<sup>4</sup> 藥華公司109年10月21日重大訊息。

<sup>5</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29。

<sup>6</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31。

<sup>7</sup> 藥華公司109年10月21日重大訊息。

- A. 藥華公司違反授權契約第4.11條之契約義務，未能配合AOP回答歐洲藥品管理局（下稱「EMA」）之提問，以致取得系爭藥品於歐洲行銷許可遲延5個月（下稱「請求1」）。就此，仲裁庭認定AOP得向藥華公司請求73,934,071歐元<sup>8</sup>之損害賠償。
  - B. 藥華公司違反授權契約與製造契約之契約義務，於系爭藥品獲EMA核發銷售許可後，遲延提供系爭藥品予AOP長達4.5個月（下稱「請求2」）。就此，仲裁庭認定AOP得向藥華公司請求68,287,130歐元<sup>9</sup>之損害賠償。
- (2) 雖授權契約第13.10條設有賠償上限200萬歐元，惟依德國民法第276條規定，當一方係故意違反契約義務時，其約定之賠償上限即無適用，仲裁庭並據前開民法規定認為藥華公司係故意違反契約義務，故AOP得向藥華公司請求142,221,201歐元（73,934,071歐元+68,287,130歐元）之損害賠償<sup>10</sup>。
- 3、藥華公司應支付AOP仲裁費用1,353,976.63歐元部分：  
仲裁費用依AOP負擔四成，藥華公司負擔六成比例計算<sup>11</sup>。

## 二、藥華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裁定

### （一）裁定主文

- 1、AOP向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聲請准予承認與執行ICC Case No.23526仲裁判斷，藥華公司則在同一程序中請求法院撤銷仲裁判斷。嗣於2021年3月25日，高等法院駁回藥華公司之主張。
- 2、藥華公司不服高等法院之裁定，乃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聲明不服。最高法院採納藥華公司之主張，並於2021年12月9日作成裁定如下，略以<sup>12</sup>：

<sup>8</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57。

<sup>9</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58。

<sup>10</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47。

<sup>11</sup> 藥華公司109年10月21日重大訊息。

<sup>12</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第2頁。

- (1) 有關高等法院裁准ICC Case No.23526仲裁判斷事項2、3之執行與駁回藥華公司之聲請及負擔仲裁費用部分，予以廢棄。於廢棄之範圍內，AOP向法院聲請執行仲裁判斷之請求駁回，仲裁判斷予以撤銷。
- (2) 藥華公司其餘法律上之主張，均不予受理。

(二) 裁定理由

1、最高法院廢棄高等法院裁准事項及撤銷仲裁判斷部分：

- (1) 有關藥華公司違約行為是否具有「故意」，仲裁庭忽略藥華公司就該部分主張仲裁判斷缺乏正當理由且達重大程度，違反憲法第103條第1項有關聽審請求權之保障規定<sup>13</sup>。
  - A. 藥華公司主張依據授權契約第13.10條約定，損害賠償責任訂有200萬歐元之上限，然仲裁庭以德國民法第276條規定一方「故意」違反契約義務為由，而不予適用前開契約約定之賠償上限，卻未就藥華公司之「故意」與否於仲裁判斷中敘明理由，違反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054條第2項<sup>14</sup> 仲裁判斷應附理由之要求，而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 B. 有關請求1，高等法院認為仲裁庭不須審酌雙方所有攻擊防禦方法，尤其仲裁判斷理由不須適用如同法院判決之標準，只須符合特定最低要求即可；亦即，其提供作成仲裁判斷之簡要論理，如無顯然不合理、自相矛盾或空泛論述之情事即為已足<sup>15</sup>。本件仲裁判斷理由業已就藥華公司違約情事為適當之說明，特別是仲裁判斷理由第600段至第605段<sup>16</sup>。是以，就請求1之部分，考量高等法院認為仲裁判斷理由第600段至第605段

<sup>13</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46。

<sup>14</sup>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054條第2項規定：「除當事人已同意作成不附具理由之仲裁判斷或仲裁判斷係依第1053條規定按當事人達成一致之條款作出，仲裁判斷應說明所依據之理由。」參見丁啓明，「德國民事訴訟法」，2016年1月1日初版，頁234。

<sup>15</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51。

<sup>16</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48。

所載就藥華公司故意違約情事應已為說明<sup>17</sup>，最高法院認為高等法院就有關請求1之損害賠償認定，尚無違背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054條第2項之規定<sup>18</sup>。

C. 至於請求2，最高法院認為請求2之情形與請求1並不相同<sup>19</sup>。仲裁庭認為藥華公司違反製造契約第3條、授權契約第一次增補契約第6條約定。就此，最高法院裁判理由認為請求1與請求2既為不同契約義務之違反，且請求1與請求2之違約期間亦不相同<sup>20</sup>；然，仲裁判斷第600段至第605段僅說明請求1之執行程序，故最高法院認為，關於請求2，仲裁庭缺乏對於故意要件之說理，就此重要問題，高等法院實應予釐清，以維護藥華公司之聽審請求權<sup>21</sup>。

D. 此外，200萬歐元損害賠償之上限，係約定於授權契約第13.10條，然請求2之契約依據並非授權契約第13.10條，而是製造契約與授權契約第一次增補契約。仲裁庭未針對不同契約間之關係以及賠償上限之範圍多做說明<sup>22</sup>，亦為未附理由之瑕疵。

(2) 有關損害賠償金額認定之標準，最高法院認為仲裁庭侵害藥華公司之聽審請求權<sup>23</sup>。

A. 藥華公司於仲裁程序進行中，自始即主張AOP提出之損失估算計算式不足採，藥華公司並請求AOP出示其委任私人專家估算之依據及證據，惟遭仲裁庭駁回。其後，於AOP未提出其他證

<sup>17</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57。

<sup>18</sup>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054條第2項規定：「除當事人已同意作成不附具理由之仲裁判斷或仲裁判斷係依第1053條規定按當事人達成一致之條款作出，仲裁判斷應說明所依據之理由。」參見丁啓明，「德國民事訴訟法」，2016年1月1日初版，頁234；德國聯邦司法部網頁（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最後拜訪日期：2022年5月20日）。

<sup>19</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58。

<sup>20</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59。

<sup>21</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60。

<sup>22</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63。

<sup>23</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69。

據之情況下，藥華公司另提出以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方式，估算AOP每年最高獲利為14.5億歐元而非AOP自稱之195億歐元，然仲裁庭仍逕以AOP計算依據為基礎，忽略藥華公司之論點及AOP實際淨獲利<sup>24</sup>。

B. 就此，AOP無法提出其他證據之情況下，仲裁庭以AOP單方面的計算結果為基礎，忽略藥華公司之反對意見，且於藥華公司認為AOP成本估算項目具有爭議時，仲裁庭亦未給予質問機會。凡此，均違反憲法第103條第1項聽審請求權之保障規定<sup>25</sup>。

2、最高法院認定「藥華公司其餘主張無理由」部分：

藥華公司之法律上主張，並未說明高等法院如何延續仲裁庭對於其聽審請求權之侵害，且就藥華公司於仲裁庭之主張核心—即兩造契約約定AOP「資料提供範圍」，仲裁庭審酌藥華公司前述主張時，已充分保障聽審請求權，至於有關契約文義解釋之正確與否，並非本件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所需審理之事項<sup>26</sup>。

3、總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仲裁判斷主文第2項「藥華公司應支付AOP 142,221,201歐元加計以基礎利率5% 計算之利息（起算日期為西元2019年8月14日）」，應予推翻（廢棄），AOP依該項仲裁判斷所提出之強制執行聲請亦應駁回。準此，仲裁判斷主文第3項：「藥華公司應支付AOP仲裁費用1,353,976.63歐元」，係就仲裁費用所為之判斷，亦無所附麗<sup>27</sup>。

### 三、藥華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撤銷仲裁判斷之範圍

#### （一）德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

<sup>24</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71、72、73。

<sup>25</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78。

<sup>26</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31。

<sup>27</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Para83。

## 1、仲裁判斷之撤銷事由<sup>28</sup>

- (1)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1)不服仲裁裁決而向法院聲請撤銷者，僅能依照本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聲請撤銷。」
- (2) 同條第2項第1款，規範有關聲請人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為：「(2) 仲裁判斷僅在下列情形可被撤銷：1、聲請人主張有下列情形而有理由：a)依第1029、1031條訂立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一方，依其屬人法並無能力，或依當事人選定之法律或當事人未決定時依德國法，仲裁協議無效者；b)聲請人不能適當地知悉選任仲裁人或仲裁程序，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者；c)仲裁判斷之爭議與仲裁協議約定之標的無關，或不在仲裁條款所定之範圍內；或者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但仲裁判斷中屬於仲裁程序爭議之部分與不屬該程序之部分，如為可分，則僅得撤銷不屬於該程序之部分；d)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本編（仲裁法）之法律規定或仲裁協議，足已影響仲裁判斷之結果者。」
- (3) 同條第2項第2款，規範有關法院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為：「(2) 仲裁判斷僅在下列情形可被撤銷：…2、法院認定：a)爭議之標的依德國法無可仲裁性；b)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將違反公共秩序者。」

## 2、撤銷仲裁判斷之法院審理原則<sup>29</sup>

- (1) 德國學說及實務一致強調，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程序，原則上不得審查仲裁判斷實質內容之正確性，只能夠糾正仲裁程序上的瑕疵（Fehler im Verfahren），亦即，適用「實質審查禁止原則」（Verbot der revision aufond），此即德國巴伐利亞邦最高法院於2004年9月23日裁定中所宣示之原則：「仲裁判斷對當事人具有

<sup>28</sup> 參見丁啓明，《德國民事訴訟法》，2016年1月1日初版，頁236；參見吳從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本質〉，《撤銷仲裁判斷之司法實務評析》，頁99-100，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德國聯邦司法部網頁：<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po/>（最後拜訪日期：2022年5月20日）。

<sup>29</sup> 參見吳從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本質〉，《撤銷仲裁判斷之司法實務評析》，頁81-8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

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仲裁判斷原則上不受法院內容上的實質審查。即使仲裁庭的判斷錯誤，也必須像法院所作的不得上訴之判決一樣，加以接受。因為不論撤銷仲裁判斷程序或者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程序，都不能作為開啓對仲裁判斷作實質正確性審查的救濟途徑。」

- (2) 德國學說曾為此檢視過德國法院所做過的數百個判決，顯示德國法院傾向於認為，即使仲裁判斷本身的信服力薄弱，法院還是會儘可能加以維持。只要是仲裁庭所持的法律見解或者所作的事實認定，法院均會接受其所作的實質判斷。

### 3、撤銷仲裁判斷後之效力

- (1)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1059條第4項規定：「如法院認為適當且經當事人提出聲請者，法院得將仲裁判斷撤銷後發回原仲裁庭審理。」
- (2) 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目的，係請求法院以裁定撤銷仲裁判斷使其效力溯及消滅；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本質是形成之訴，具形成之效力，因此法院若認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有理由，自應撤該撤銷仲裁判斷之全部；或者，若仲裁判斷之標的是量的一部可分（quantitative Teilbarkeit）（例如金錢請求）或請求權單純合併時，可撤銷仲裁判斷之一部。惟法院之裁定不可對於仲裁判斷之內容作（質的）變更，簡言之，法院僅得撤銷，不可改判<sup>30</sup>。

## （二）我國法院之判決實務

### 1、仲裁判斷之撤銷事由

我國仲裁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

<sup>30</sup> 參見吳從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本質〉，《撤銷仲裁判斷之司法實務評析》，頁102-10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

已失效者。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2、撤銷仲裁判斷之法院審理原則

(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8號民事判決謂：「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質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法院應僅就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加以審查。至於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妥適，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適，係仲裁人之仲裁權限，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毋庸再為審查。此外，所謂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係指未經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理由之判斷書完全不附理由者而言，倘已附理由，縱其理由不完備，亦不得謂其未附理由，據以請求撤銷仲裁判斷。」

(2) 以我國仲裁法規範言之，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審理，並非就原仲裁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規是否妥當，再為審判，法院之審理範圍，僅得就原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加以審查，至於當事人於實體法上有無請求權，仲裁人所命給付是否有誤…等實體判斷是否允當，並非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所得置問。

## 3、撤銷仲裁判斷後之效力

(1) 仲裁法第43條規定：「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另有仲裁合意外，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提起訴訟。」

(2) 依我國法令規範及相關實務見解，均認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乃為

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sup>31</sup>，且倘若法院認為原告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全部或一部有理由，即應於判決主文表明該仲裁判斷之主文應如何為全部或一部撤銷之範圍，始為適法<sup>32</sup>。且依仲裁法第43條規定，於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當事人間另有仲裁合意外，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提起訴訟，以解決雙方爭議。

### (三) 小結

- 1、依德國法令規範及相關學說見解，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係適用「實質審查禁止原則」（Verbot der revision fond），法院進行撤銷仲裁判斷之審理程序，應審理者乃為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時，其「程序事項」是否符合法令規範，然就仲裁判斷之「實質內容」本身是否允當，又或者仲裁判斷之實質認定內容是否存有錯誤，均非法院進行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審理時所應審查之範疇。是以，法院對於仲裁判斷僅可撤銷，不可改判，且於仲裁判斷之標的是量的一部可分（quantitative Teilbarkeit）（例如金錢請求）或請求權單純合併時，法院可撤銷仲裁判斷之一部，使該部分之效力溯及失效。
- 2、揆諸藥華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內容，乃係以藥華公司之法律上主張，審酌仲裁判斷之審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以及高等法院准予承認與執行ICC Case No.23526仲裁判斷時，是否完整進程序事項審查。最高法院並立基於仲裁庭審理時，是否踐行憲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聽審請求權保障之觀點，就仲裁判斷主文第2項即仲裁庭認定

<sup>31</sup>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民事裁定謂：「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

<sup>32</sup>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0號判決謂：「又仲裁判斷之主文，為仲裁人就當事人請求之事項或提出之抗辯所為仲裁之結論，苟係命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其給付範圍必須明確，具體合法，且適於強制執行。倘認原告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全部或一部有理由，自應於判決主文表明該仲裁判斷之主文應如何為全部或一部撤銷之範圍，否則即難認為合法。」

AOP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1與請求2，審酌仲裁程序之審理，是否有保障藥華公司聽審權之程序事項，然最高法院就請求1及請求2之實體法上請求權依據—即AOP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與否，應非撤銷仲裁判斷審理時所關心、審認之事項。

- 3、依聯邦最高法院裁定主文：「有關高等法院裁准ICC Case No.23526 仲裁判斷事項2、3之執行與駁回藥華公司之聲請及負擔仲裁費用部分，予以廢棄。於廢棄之範圍內，AOP向法院聲請執行仲裁判斷之請求駁回，仲裁判斷予以撤銷」，可見該院就仲裁庭認定AOP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1與請求2，係認為與程序事項不符而撤銷；換言之，最高法院既係就仲裁判斷中之AOP損害賠償請求為撤銷，依德國學說及實務一致強調撤銷仲裁判斷程序只能糾正仲裁程序上的瑕疵、適用「實質審查禁止原則」，且撤銷仲裁判斷具「形成」效力，溯及失效，故該部分應已不具確定判決效力，雙方嗣後仍可就前開爭議再循救濟程序主張，不受前開ICC仲裁判斷拘束。
- 4、若以我國法令觀點論之，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屬形成訴訟，則ICC Case No.23526仲裁判斷主文第2項既經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銷，則有關AOP對於藥華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1、請求2之實體法律關係存否，即因法院撤銷而隨之回復至仲裁程序未進行之狀態。

## 四、結語

(一)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銷ICC Case No.23526仲裁判斷後，藥華公司對於AOP擔負損害賠償之仲裁判斷，參諸我國法令及實務見解，該等經表現於判斷主文之訴訟標的事項，應無既判力：

- 1、我國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依此，仲裁判斷之效力，既同於法院確定判決效力，是以該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範疇，以經表現於判斷主文之訴訟標的事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民事判決可參：「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

2、參諸我國法令及實務見解，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銷ICC Case No.23526仲裁判斷之裁定主文載明撤銷範圍包括「藥華公司應支付AOP 142,221,201歐元加計以基礎利率5% 計算之利息（起算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及「藥華公司應支付AOP仲裁費用1,353,976.63歐元」，該等仲裁判斷事項經表現於撤銷裁定之主文判斷，自無既判力可言，至於判決理由，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民事判決，本無既判力，附此敘明。

(二)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ICC Case No.23526仲裁審理程序，違反憲法賦予藥華公司之聽審請求權保障，至於仲裁判斷相關之實體內容合法、妥適與否，參照我國法令及實務判決見解，亦應非法院審理範疇：

1、藥華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內容，著重藥華公司憲法上賦予之聽審請求權保障，我國法亦同要求實質上不得剝奪當事人之聽審權保障，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號民事判決可參：「仲裁制度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制度，如實質上不致剝奪當事人聽審權程度，已賦與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者，不能認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又當事人已受仲裁庭合法通知，於仲裁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仲裁庭認其陳述內容已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因而作成仲裁判斷，即屬仲裁庭已賦與當事人陳述之機會。縱當事人言有未盡，或仲裁人未就各個爭點分別予以闡明或曉諭當事人就爭點分別陳述者，均不能認該當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之事由。」

2、整體而言，本文所評藥華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無論係以德國法或我國法觀點，AOP對於藥華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1、請求2之仲裁判斷主文，既經最高法院予以撤銷，依德國巴伐利亞邦最高法院於2004年9月23日裁定宣示「仲裁判斷原則上不受法院內容上的實質審查。即使仲裁庭的判斷錯誤，也必須像法院所作的不得上訴之判決一樣，加以接受」之原則，最高法院應未就藥華案之ICC Case No.23526仲裁判斷相關實體內容合法、妥適與否，進行實體審認，此與我國法令及實務判決見解一致。

- (三) 綜前，本文以為若AOP欲主張對於藥華公司有請求1、請求2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AOP仍應就該等爭議事項再以救濟程序請求，不得逕為援引業經撤銷之仲裁判斷內容主張權利存在，或逕為援引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內容，稱法院有就仲裁判斷所揭示之權利義務關係進行判斷。